

附件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 年,信托业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持续的强监管、严问责的监管政策引导下,信托业坚持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围绕受托人的中心地位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化资产管理能力、综合化管理服务能力和信息科技支撑引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关部门和工作组领导下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董事会继续聚焦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管理层根据要求部署和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821.77 万元,同比降幅为 3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800.28 万元,同比降幅为 68.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3,211.81 万元,较年初减少 86,15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290.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673,800.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0.1633 元,资产负债率 91.9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403,615,205.6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469,137,91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一) 固有业务方面

公司 2020 年度固有业务收入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部分金融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为公司自营证券、以及参与的各类定向增发类资产等,受期末股价下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

(二)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48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614.23 亿

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47 个，清算信托规模 97.33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 个，新增信托规模 0.05 亿元。其中，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 个，实收信托规模 0.05 亿元。

（三）积极配合和推动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2020 年 3 月份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并于 6 月 1 日复牌。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随后根据有关部门和工作组的安排继续开展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

（四）加强诉讼力量，妥善应对诉讼事项

2019 年以来公司因前期信托业务中存在保底承诺引发大量诉讼，随着案件的快速增长前期公司诉讼力量不足制约了对诉讼案件的有效应对，2020 年度在重组工作组的指导下，公司诉讼管理工作得以加强并逐步规范，诉讼保全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资产保全部团队配置基本到位，2020 年度内公司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应对部分被诉案件，同时作为原告发起了对部分债务人的诉讼，目前各项诉讼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

（五）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公司签署远期回购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过程中，未按照业务审批及用印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造成内控失效。针对上述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整改，采取多项措施加强业务审批流程管理：一是取消了线下纸质审批流程，业务审批流程全部在 OA 系统完成；二是强化了用印过程双人复核；三是对负有审核职责的核心岗位员工加强了合规教育。2020 年度内，相关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造成印鉴管理授权审批各环节失效的因素已经消除。

2020 年度，公司以风险化解、资产清收处置为核心工作，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在查找现有内控工作薄弱环节的基础上，把内部控制和风险

管理贯穿业务开展的整个过程，进行全流程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管理，从源头把控合规风险。

（1）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我评估，着力查找当前规章制度之间衔接不顺，职能不清和过度控制等问题和薄弱环节而产生的合规风险点，及时监督整改，做到边查边改，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托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合规基本管理制度，并加强上述制度之间的衔接性、落实情况的自查和不断调适，形成“发现—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

（2）加强各项业务的内控管理排查力度，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等方面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报告，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风险敞口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3）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风险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对涉及到的法律条件、法律安排、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隐患和漏洞以及相关的规避措施和防范手段等客观独立地进行审查，完善有关工作方案，为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监督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2020 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四次，对各期定期报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2019 年度审计后，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专项说明；2020 年度经营风险的防范化解是重中之重，董事会针对固有资产情况多次召开会议审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报审计结果、2020 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等召开多次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报告关键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关联交易委

员会就终止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讨论；薪酬委员会对《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考评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仍是公司推进重组进程、加快风险化解与处置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公司将在监管部门和工作组领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并围绕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内控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开展。

（一）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诉讼和风险化解是后期各项工作开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在临时党支部和重组工作组的指导下，加强党建引领和思想政治教育，统一思想，全力开展工作，积极主动作为。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组和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认真推动相关各项工作的落地实施，争取早日完成重组工作，实现风险的有效化解，使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和业务开展回归到正常途径。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

2021 年度，公司将配合重组工作实施加强董事会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厘清和压实各层级的管理职责。

（1）加强股东信息的管理和股东沟通。董事会牵头每年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形成专项报告。

（2）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力度，实现权力结构的有效制衡。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度公司完成修改章程，明确规定了确保“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重大风险化解工作阶段，待相关工作落定，公司将及时推进相关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的更换或者补选等工作。

（3）建立完善有效的三会一层相互独立的运作机制，进一步厘清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管层岗位职责，明晰定位，使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能够根据议事规则和授权机制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责任，形成管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有效衔接的机制。加强董事会与监

事会的联动工作机制，引导监事会通过多方参与和介入决策和经营环节，发挥监督作用。畅通信息报告和反馈渠道，各级监督审计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

（1）结合公司工作重点和监管要求，梳理和制定具有较强执行力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执行环节的监督。明确内部制度梳理、整合和修订的规范要求，规章制度要做到具体化、操作性强，并能适应各种新变化，并能使全体员工知晓相应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2）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机制以及报告程序等，确保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合规风险。开展合规风险检查，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进行自查、检查与整改，评价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强化内部问责和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将合规经营情况列入绩效考评范围，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严肃内部问责，加强责任认定和追究。同时，强化稽核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在引导和督促公司合规经营的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信托文化建设

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自上而下贯彻“合规先行、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和行为准则，通过开展合规理念宣贯以及建立再培训机制，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员工的合规素养和业务素质。落实《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明晰信托文化建设目标，确定信托文化建设路径，加强信托文化建设，回归受托人定位，培育和树立谨慎管理受托文化，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加快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